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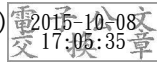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09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94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凡參加89年度（含）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利率，自104年9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417%調整為年息1.347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7日營署財字第10429163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